

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Union Insurance Company

- 一、◎出險後立即以電話聯絡 02-2776-55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部門。
- ◎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，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。
- ◎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，以便本公司派員勘查。
- ◎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承認、要約、允諾或給付賠償，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。
- ◎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、傳票、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，立即通知本公司。
- 二、本公司勘查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內，請依保險類別及出險原因提供下頁表格中所勾列之文件。
- 三、經提供完整之資料後，本公司據以理算完成會通知 貴公司理算之內容及賠償金額，並待 貴公司之認可簽立接受書結案。

請被保險提供下列資料	天災、一般	火災
1. 出險通知書	✓	✓
2. 賠款接受書	✓	✓
3. 損失清單	✓	✓
4. 原始進口關稅憑證	✓	✓
5. 損失零件報價單	✓	✓
6. 財產目錄	✓	✓
7. 修護付款憑證	✓	✓
8. 火災證明		✓
9. 修護估價單	✓	✓
10. 承攬合約影本	✓	✓
11. 出險現場相片	✓	✓